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工程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3月2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學程為推動及實施工程教育認證，以促進本學程發展，成立工程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學程教育宗旨與理念者，得聘為本委員會委員(以下簡稱委員)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之委員由事務會議推薦產生。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業界專家、校友代表、他校專家學者等外部委員共同組成之，校內主管或教師、家長及學生等內部人員可為列席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(IEET)所制定之應用技術教育認證規範（GTAC 2019）提供本學程工程教育認證之諮詢。

第五條　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委員為無給職，於參與諮詢會議時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